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科{采购单位名称}的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（绿化区域养护）{标的名称}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长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滨江新区已征待建地块绿化养护及管护服务（未绿化区域管护）{标的名称}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长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长丰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{供应商名称}

日　期：2026年09月01日{当前日期}